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黃絲縈

一、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柒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捌萬肆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萬貳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壹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ē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萬陸仟零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伍拾肆萬玖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零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玖萬捌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伍萬伍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